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3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33
第十章 通知.....	3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6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三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在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o Hua Yua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

邮政编码：415001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9.6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79.675 万股。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发起人（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设立党支部统领公司党建工作，公司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销售、推广，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079.675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 （有限合伙）	2600	25.7945
2.	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722.956	7.1724
3.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252.3	2.5031
4.	朱方金	2162.195	21.4510
5.	柯盛开	1246.65	12.3679
6.	刘华武	647.699	6.4258
7.	戴军团	390	3.8692
8.	谭志奇	223	2.2124
9.	谢文	130	1.2897
10.	曹孟良	91	0.9028
11.	刘邦华	101.9	1.0109
12.	石进良	100.84	1.0004

13.	易顺元	100	0.9921
14.	徐青云	72.5	0.7193
15.	张慧	72.5	0.7193
16.	刘绍军	19.5	0.1935
17.	莫净雅	32.5	0.3224
18.	谷新	10.4	0.1032
19.	贾先勇	6.5	0.0645
20.	华文杰	8.9	0.0883
21.	葛辉	3.9	0.0387
22.	涂绪中	3.64	0.0361
23.	张娟	3.9	0.0387
24.	肖红	152	1.5080
25.	李绍宏	13	0.1290
26.	张雄杰	24.895	0.2470
27.	涂红军	6.5	0.0645
28.	徐联生	3.9	0.0387
29.	伍健	12	0.1191
30.	杨钧丞	6.5	0.0645
31.	伍海兵	70	0.6944
32.	童九林	40	0.3968
33.	段煜钦	30	0.2976

34.	楚龙辉	10	0.0992
35.	邱荣慧	15	0.1488
36.	李兴红	10	0.0992
37.	杨和清	10	0.0992
38.	谢玉祥	5.9	0.0585
39.	刘欢	3.9	0.0387
40.	李侃	8.9	0.0883
41.	龚丽金	9.9	0.0982
42.	邵家忠	19.5	0.1935
43.	余雅兰	355	3.5219
44.	陈灿	30	0.2976
45.	王俭尊	30	0.2976
46.	蒋霄	100	0.9921
47.	范幼婕	20	0.1984
48.	宋兵兰	20	0.1984
49.	周国飞	50	0.4960
50.	朱博蕊	20	0.1984
合计		10079.675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收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或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应当承担前款规定的股东胜诉部分的诉讼及相关费用。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重大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
- (十三) 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书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十日内将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条规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

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若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章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五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 0 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为：在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董事会制定一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本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五)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足够的决策资料等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足够的决策资料等在会议召开的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责任是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其他机关要求的文件和表格，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公司应当在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七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理集团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廉洁奉公，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原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或因对外、对内担保失误等行为造成公司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

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询。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现金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的由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的提议审议确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八十七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章 通知

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电话方式传达；
- （五）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电子邮

件方式、传真方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法律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因前款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获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公司留存四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